

**法規名稱：**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

**發布日期：**民國 93 年 05 月 05 日

## **第一章 總則**

### **第 1 條**

本辦法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# **第 2 條**

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安全危害：指安全相關結構、系統及組件之安全功能劣化，而顯著降低對民眾健康及安全之保障。
- 二、運轉技術規範：指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運轉應遵守之技術規範，其內容包括：
  - (一) 安全限值及安全系統設定值。
  - (二) 運轉限制條件。
  - (三) 偵測試驗要求。
  - (四) 設計特性。
  - (五) 行政管理。
- 三、特殊安全設施：指附件一所定用以防止、限制或減少事故時放射性物質外釋之設備及系統。
- 四、強制停止運轉、解聯：指動力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設備故障或其他不正常情況，必須立即停止運轉、解聯，以進行檢修或改正，無法延至星期六零時以後執行者。

## **第二章 動力用核子反應器設施**

### **第 3 條**

- 1 動力用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期間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營者應於二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：
  - 一、工安事故造成人員死亡或需送至設施外就醫。
  - 二、保安相關之入侵或破壞事件。
  - 三、天然災害造成安全相關結構、系統或組件受損。
- 2 除前項第一款外，經營者並應於三十日內提出書面報告，載明事件發生日期、情形、改善及防範措施。

### **第 4 條**

- 1 動力用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期間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營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，並於三十日內提出書面報告：
  - 一、設計、製造及興建不合法令規定或建廠執照要求，有造成安全危害之虞。
  - 二、已交付或已安裝、使用、運轉之安全相關結構、系統及組件，有造成安全危害之虞。

三、安全相關結構、系統及組件之狀態或條件，有使運轉條件超出運轉技術規範所界定之安全限值之虞。

2 前項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發生日期及情形。

二、受影響之安全相關結構、系統及組件、數量、使用範圍及其影響之程度。

三、改善及防範措施。

### 第 5 條

動力用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期間，有附件二所定情事之一者，經營者應於規定時限內以電話向主管機關報告事件發生時間、經過、所造成影響、是否有放射性污染、人員輻射曝露傷害及是否有放射性物質外釋等相關事項。

### 第 6 條

1 經營者依前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後，並應填具通報表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書面資料。

2 事件發生後，於後續處理過程中有惡化之情事時，經營者應再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。

### 第 7 條

1 動力用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期間，有附件三所定情事之一者，經營者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報告送主管機關。

2 前項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事件經過、發生原因及發生前機組狀況。

二、是否有放射性物質外釋及外釋情形。

三、是否有人員遭受輻射曝露及傷害情形。

四、可能影響。

五、過去類似事件。

六、改善及防範措施。

### 第 8 條

動力用核子反應器設施於初次裝填核子燃料後至設施正式運轉前，其異常事件報告及通報準用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。

## 第三章 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

### 第 9 條

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期間，有附件四所定情事之一者，經營者應於二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，其通報方式及內容準用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。

### 第 10 條

1 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期間，有附件四所定情事之一者，經營者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報告送



主管機關。但該附件第四點第五款及第六點，不在此限。

- 2 前項報告應載明事項準用第七條之規定。

#### 第四章 附則

##### 第 11 條

本辦法所定表格之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##### 第 12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